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

■ 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 一、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二、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三、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四、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 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

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協助本委員會推行各項計畫，涵蓋下列編組任務，並向本委員會呈報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一、公司治理小組：

負責建立公司辦法制度、遵循法令規範、訂定內控稽核管理、利害關係人溝通維護股東權益，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

二、永續環境小組：

負責環安衛生管理制度、遵循用水與廢棄物管理措施、節約用水用電作業、提升設備節能減碳及碳足跡追蹤改善，以達到環境永續無污染的環境。

三、員工照護小組：

負責保障員工權益、增進勞資關係、維護工作環境使員工在職場環境中能健康安全及

供應員工衛生的伙食，以落實各項安全衛生設施及自主管理，確保勞工安全衛生。

四、社會參與小組：

塑造企業形象、參與公益活動、關懷弱勢團體、舉辦銷售活動並做好與在地社區彼此間的良好互動關係，以做為社會公民付出一份心力。

五、客戶關懷小組：

負責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保障顧客權益並做好個人資訊保護措施，另外對商品品質提供保障，且嚴查仿冒品的發生，做好與關係人互動的機制。

跨部門小組執行前項編組之業務、彙整執行計畫或其他永續相關事務，並向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或本委員會提報執行成果。

滿心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暨組成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架構圖

■永續發展委員會架構

